

師範小叢書

訓 練 法

范壽康編



0009455

訓練法

目次

第一章	訓練的意義	一
第二章	訓練的目的	二
第三章	訓練的原理	三
第四章	訓練的種類	七
第五章	訓練的機會	九
第六章	訓練的材料	二二
第七章	訓練的方法	二七
第八章	兒童的氣質性癖年齡性別與訓練的關係	五七

訓練法

第一章 訓練的意義

就教育的方法講起來，分類的的方法往往隨學者而各異所見。有的學者分教育方法為教授，訓練，養護三種；有的學者則分教育方法為知育，德育，體育三種。有的學者採取體育，知育，情意育的分類；有的學者則又採用教授，訓育，美育，體育的分類。此外尚有其他各種分類的說法，真可說是衆說紛歧，莫衷一是。但照我個人的私見，我們就作用的本質着想，我們對於教育的方法要得分做教授和訓練兩種。教授是指「訴諸被教育者的理解，以求達到教育目的的方法。」訓練



是指「訴諸被教育者的實踐以求達到教育目的的方法」。所以二者所由的途徑固有不同，可是二者所向的目標是一致的。教授的內容不但關係於知識技能的陶冶，卽和美的陶冶，道德的陶冶及身體的陶冶，也未始沒有關聯；同樣，訓練也不僅單指道德的訓練——訓育，實應包含美的訓練，知的訓練及身體的訓練而言。

第二章 訓練的目的

既如上述，訓練乃是訴諸被教育者的實踐以求達到教育目的的方法，所以訓練的目的也即可說是與教育的目的完全相同，所以訓練的目的亦在於社會文化的傳授與人格調和的發達。可是同時，訓練既是訴諸被教育者的實踐之教育方法，所以訓練的直接目的實可說是在於生活的鍛鍊。換句話說：訓練的目的要在使被教育者營各種生活，並使被教育者由所營各種

生活而獲得種種教育上的效果罷了。

第三章 訓練的原理

關於訓練的實施有各種的原理，現在擇要分述於下。一種叫做干涉主義。主張這一種干涉主義的學問家，以為被教育者毫無自治的能力，所以我們於施行訓練的時候，倘能設各種客觀的規令，使被教育者遵奉履行，那末，我們的職務也就完了；他們並且以為倘不如是，則被教育者就難得訓練的良效。在教育史上，像希臘斯巴達(Sparta)的教育，西洋中古時代的僧侶教育，都是採取這一種辦法的。這一種訓練的特色，在於教育者對被教育者的一切生活和行動，加以煩瑣的干涉，而不許被教育者的自由活動這一點。這種思想往往與教授上的注入主義立於同一基礎上面。干涉主義，換一方面說，當然就是權威主義。訓練上所用的規令對於人生果有什麼

價值，這種問題，在主張干涉主義的學問家的眼中，是不十分重要的。他們以為所定的規令既是出諸聖賢之口，或出諸王侯之命，那末，被教育者就不可不絕對服從。換句話講，一切規令所以應受服從的理由，就是在於這種規令都係權威的一點。所以在干涉主義下的訓練，他的手段除服從和習慣外更沒有他種方法可言。這一種思想在封建時代最是盛行。這是因為在於封建時代，人格觀念還未發達的緣故。訓練的原理中，還有一種叫做自由主義。自由主義也叫做自治主義，亦名自動主義。這一種主義與上述的干涉主義可說是立於正相反對的地位。主張這一種自由主義的學問家，以為被教育者都具有自治的能力，所以我們於行施訓練的時候，一切應該委諸被教育者的自由活動以收訓練的良果。關於這一種思想的源泉，我們可於西洋古代雅典（Athens）的訓練以及柏拉圖（Plato）的教育思想裏面加以發見。若考這種思想的發達，則在夸美紐斯（Comenius）以後。在十八世紀，這一種思想最是隆盛。當時的啓蒙主義者，一般都以為

人類皆具同一的理性，理性爲宇宙的本體，也爲善美的源泉，所以我們行施教育要在一任兒童的自由活動，以遂兒童自然的發達，教育不過消極地謀所以除去障礙罷了。康德 (Kant) 的自律主義和盧梭 (Rousseau) 的自治主義，就可說是這一種主張的代表。

此外就訓練的主義言，尚有另一方面，就是訓練究竟應該採取個別主義呢？還是應該採取團體主義？前者立於個人教育主義的基礎上面，乃是一種提倡個性訓練的主張。後者立於社會教育主義的基礎上面，乃是一種提倡合同訓練的主張。盧梭爲前一種主張的代表，開爾先斯太 (Kerschensteiner) 爲後一種主張的代表。

關於訓練的主義大體略如上述。現在更就各種主義的長短言之。干涉主義專重外部的規令以養成被教育者的習慣，所以對於年幼無知的兒童不無相宜的地方；但這一種主義對於人類內部的能力太加忽視，這不能說不是這一種主義錯誤的所在。用於干涉主義的訓練，我們固然

能夠養成馴順的人物，可是同時，我們終不能造就自律的人格，這是干涉主義的大缺點。至於自由主義，則長短正和前者相反。自由主義的訓練，於注重人類內心的能力，培養自動的精神，固屬可取；但是操之過甚，那就往往流為放任，致使被教育者具有一種放浪頑劣的性質。所以自由主義的訓練不宜於年幼無知的兒童，卻應隨兒童身心發達的狀況隨時酌施，而且行施的時候，教師尤不可不慎重監督。這樣看來，實際在教育上行施的訓練自然應當捨短取長，以採取指導的自由主義或輔導的自治主義為最妥適。再就個別主義與團體主義而論，那末，訓練斷不能專重個性，忽視社會，自不待言；所以個別訓練與共同訓練自有兼行並採的必要。開爾先斯太所以以團體作業做公民訓練的主要方法，他的理由就在於此。這樣，我們也可知道在實際訓練上應行採施的方針了。

第四章 訓練的種類

訓練由種種的見地得有種種的類別。第一由作用言，訓練可分爲直接訓練與間接訓練二種。第二由樣式言，訓練可分爲個別訓練與團體訓練二種。第三由地所言，訓練可分爲家庭訓練，學校訓練，社會訓練三種。第四由本質言，訓練又得分做知的訓練，道德的訓練，美的訓練和身體的訓練四種。現在分述於下。

一 知的訓練

關於知的訓練，從來的教育學論及者甚少，知的訓練是指使兒童實際營知的生活，以鍛鍊兒童的知的意志的那種訓練而言。所謂知的確信，只能由這一種知的訓練方能養成。開爾先斯太斥從來的學校爲學習學校，以爲這一種學校專從事於抽象知識的傳授是不行的。他提倡勞

作學校，以爲知識和技能只能由實際的勞作始得切實傳授。他把教授與訓練二者聯合着想是很對的。知的訓練的主旨也就如此。這一種訓練實可說是爲養成「知行合一」的人格起見最屬適當的訓練。

二 道德的訓練

道德的訓練，大體言之，是與普通所謂訓育相當。這一種訓練的主旨，在使兒童營各種道德的生活，以完成道德的陶冶。道德的訓練直接以培養兒童道德的感情與意志爲條件。換言之，道德的訓練是以造成道德的習慣與品性爲當面的任務的。

三 美的訓練

美的訓練在使兒童實際營美的生活，以求達到美育的目的。美的生活可分兩面：一爲鑑賞的生活，一爲創造的生活。所以美的訓練的內容是應該包含兩方面的。我們如欲由訓練養成美

的鑑賞力的時候，那末，我們應使兒童實際在家庭，學校，社會，自然界裏面鑑賞各種的美。我們如欲由訓練養成美的創造力的時候，那末，我們應該利導兒童之美的創造衝動，使兒童實際從事於創作的練習。

四 身體的訓練

身體的訓練在使兒童實際營健全之肉體生活，以達身體陶冶的目的。就身體的訓練而論，大體可分積極、消極兩面。積極的訓練在使兒童的體格增加健壯。消極的訓練在使兒童的身體不受各種障礙。學校衛生就是屬於後一種的。

第五章 訓練的機會

訓練以使兒童營實際生活為要件，已如上述。而所謂被教育者的生活總不外以家庭，學校，

社會、教師、時代和自然界六者做他的環境。這六者之中，前四者可說是我們比較可以支配的東西，我們特名之曰訓練的機會。

一 家庭生活與訓練

家庭實可算是兒童發育的根基。無論知情意方面，無論身體方面，沒有一種不是由家庭生活受着基本的影響。兒童的知的品性由家庭中實地的知的生活可以得着一種陶冶。道德的品性由家庭中實地的道德的生活也可以得着一種陶冶。此外美的品性和生理的品性也莫不如是。家庭實是社會生活的單位，對於兒童不但有重大的道德的意義，同時即於子弟的知的、美的、身體的生活，也莫不與以各種重要的感化或影響。兒童最初實由「家庭文化生活」的經驗，方才體悉所謂「文化生活」的意義，然後再逐漸進行，方才至於「學校生活」和「社會生活」。

家庭在訓練上既有這樣重大的關係，所以家庭務應格外注意下列各項。

(一) 做父母長輩的無論在精神方面，無論在物質方面，應該力謀家庭生活的向上，務使成爲一善良完美的家庭。

(二) 父母祖父母等對於兒童訓練的方針務宜一致，不可常相背馳。

(三) 家庭生活可能在可能範圍內務宜保有規律，以便養成兒童良好的習慣，以便漸漸引導兒童於自治的方向。

(四) 對於兒童勤儉的習慣尤宜及早培養。

(五) 做父兄的務應常常參考良好家庭的狀況，顧慮時代的進展，不斷地講所以自己家庭改良的辦法。墨守舊風的某種家庭，往往對於子弟的品性的訓練易起一種弊害。

二 學校生活與訓練

學校生活對於訓練當然極爲重要。學校生活的特色與家庭生活的特色既各有不同，那末，

學校生活及於訓練上的影響當然也就與家庭生活及於訓練上的影響有別。學校生活在他本身上可說是全部都具有訓練的價值的。爲什麼呢？因爲所謂學校的設立，動機純粹在於教化二字的緣故。每小時的教授，訓練等等固不待說，就是其他在休息時間的遊戲，散課後的掃除，也無一不發於教化的動機，無一不具有訓練的價值。在這一點，學校生活是與家庭生活有不同的。因爲家庭的目的不是單在於被教育者的教育，換言之，家庭不單是教育機關，並且是營家族生活與繁殖機能的機關的緣故。還有一層，學校是一種立於有意的計劃下面的教育所。所以兒童在學校裏面不能像在家庭一樣把自己的慾望和衝動隨意發揮；不僅止是，兒童在學校裏面還得服從共同的規律，從事於一定的課業。此外，在家庭中間，父母往往以自然的本能的情愛對付子女；若在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的情愛是立於理性的基礎上面的。要之，學校既是共同訓練所，所以學校及於兒童的訓練上的影響，往往可以補充家庭訓練的弱點。

關於學校生活應該附述幾句的，還有寄宿舍生活。寄宿舍設立的目的，消極地在於（一）拯救家庭訓練不良的兒童，（二）圖謀不能通學的兒童的便利；積極地則在於（三）根據學校的主義或方針以施統一的積極的訓練。這樣看來，寄宿舍在本身上是富於訓練的價值的。但是，寄宿舍固有益，同時卻也伴有不利之點。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缺乏家庭間那種情愛的一點。此外，各寄宿舍生活易流於形式主義或劃一主義，使被教育者各自的個性不能充分發揮，也是缺憾。所謂寄宿舍風潮，就基於這一類的原因與監督者的處置不宜。可是，寄宿舍生活，只要辦理得法，足以養成清潔，勤勉，整飭等等的良習，獨立自制的性格，共同協作的精神，這是無疑的。英國的伊頓（Eton）哈羅（Harrow）拉格皮（Rugby）等學校的寄宿舍，就可說是世界上這一種寄宿舍的模範。所以寄宿舍的制度對於訓練是很有關係的，學校倘沒有寄宿舍，那末，對於施設經營務必要格外慎重才行。

學校訓練上我們應該注意的有下列各項。

(一) 新入學兒童中往往有心身幼弱不堪營嚴格的共同生活者。所以教師應該行適宜的斟酌，施個別的訓練，以逐漸引導兒童適合於共同的生活。

(二) 爲着研究兒童的氣質、性癖、傾向、長短等等以施適切的訓練起見，學校應該與家庭謀一種聯絡，以便協同從事於兒童的訓練。

(三) 學校應該洞察社會文化的實際，把來適當地導入於學校生活，以求施一種與生活適切的訓練。

(四) 學校中的訓練應該根據於學校一定的方針切實實施，萬不宜隨教師個人的主義或見解擅加更改。因爲訓練這件事，倘使朝令暮改，毫無統一，那末，其結果必至訓練全部破壞的緣故。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我們欲求學校訓練的完成，那末學校就應與家庭謀相互的聯絡。現在再把關於學校與家庭的聯絡一層加以討論。謀學校與家庭的聯絡的時候，我們得採種種的方法，如通信，家庭訪問，父兄懇親會等都是。

通信是指學校對於家庭寄發信件這件事。學校對於家庭應該通信的事項如左。

- (一) 學校的校訓及訓練的主義方針。
- (二) 在學校中兒童日常應注意的事項。
- (三) 兒童的成績，出席，賞罰，身體發育的狀況。
- (四) 應當加以矯正的兒童的習慣和性癖。
- (五) 在該學年預定實施的特殊的訓練事項。
- (六) 暑假，年假，春假中應該注意的事項。

(七)此外臨時發生的各種事項。

家庭訪問是補通信的不足的。單由通信，往往學校意有未盡的地方，所以教師還得時常訪問兒童的家庭，視察家庭的狀態，調查兒童在家庭中的行動，說明學校訓練的方針與方法。這樣，學校教師與兒童父兄之間，往往可以發生一種深切的了解，那末，於訓練的統一上實在有非常重大的利益的。家庭訪問上應當注意的事項如左。

(一)家庭的訪問，教師不可隨自己的好惡偏重一部，忽略他部。

(二)家庭訪問應該選擇對於兒童父兄的業務沒有妨礙的時刻。

(三)在家庭訪問的時候，教師對於兒童父兄的言語行動都宜慎重，並宜格外和藹親切。

(四)教師切不可因家庭訪問反召輕率草率之譏，反失平日的信用。

父兄懇親會也可說是補通信的不及的。父兄懇親會是指學校規定日期召集全校或一級

兒童的父兄的集會。這一種懇親會成立的方法頗多。例如小運動會，學藝會，成績品陳列會，實際授業參觀會等等，都可作這一種懇親會的形式。關於父兄懇親會應該注意的事項如左。

(一) 教師方面，議論風生，滔滔不絕，差不多使兒童父兄沒有發言的機會，這是父兄懇親會的通弊。教師應當注意。

(二) 談話不宜單採講演式，並應行個別的談話。

(三) 談話不宜偏重富有的父兄，有權勢的父兄等等，對於貧賤的父兄務應一律看待。

(四) 關於某一兒童父兄的特別談話應當於另室施行。

(五) 談話應以親切明白爲主旨。

三 社會生活與訓練

被教育者一離母胎卽已成爲社會的一分子。社會對於被教育者的生活與以直接或間接，

有意或無意的各種影響。被教育者，無論在家庭裏面，無論在學校裏面，時時見聞各種社會上真偽，善惡，美醜等等實際的事例。社會具有強大的暗示力，被教育者又具有天然的模倣性，於是被教育者對於各種暗示就時時好奇地加以倣效。而社會既非單由教育而存在，所以社會的影響也就不得不為真偽，善惡，美醜的混合。因此，這一類影響之中，由訓練上看來不可不加以唾棄的也就不少。在宗教的教育思想和盧梭的教育思想中所含有一種脫離社會的意見者，就因為他們對於社會的黑暗方面，醜惡方面，格外重視的緣故。

社會的訓練中做規範的是時代思潮，輿論，風俗，習慣，道德，法律等等。這一類的規範對於兒童的知的生活，道德的生活，美的生活，身體的生活是都有影響的。所以教育者對於這一類的規範之真偽，善惡，美醜等等，務宜格外留意，加以判別；倘遇有不應採用的就應竭力排斥，使被教育者減少接觸的機會；反之，如遇有有益的規範，那末，教師就宜盡力宣傳，使被教育者多多受其薰

陶。例如童子軍，青年修養團，通俗圖書館，國民體育，倫理運動等是都應鼓吹獎勵的；反之，如謬誤的思想，習慣等是都應排除的。

從來的教育家對於實際的社會往往視爲罪惡的淵藪，因之往往有一種把被教育者從社會加以隔離的傾向。於是其弊就使學校的一般畢業生往往不能充分理解社會的實狀，致被世人視爲迂遠不切實用的人才。及至近今，學問家中乃有提倡把社會生活導入於學校生活者；所謂學校的社會化，教育的生活化，就是指此。美國的杜威 (Dewey)，德國的開爾先斯太，就是這一類學問家的代表。

訓練上社會之應該特別注意的事項如左。

- (一) 實際社會內的各員應得相互協力，切實改善社會生活。
- (二) 對於被教育者，教師可時時取社會的時事做材料，試各種的批評，庶幾在這種活材料

下面得施一種活訓練。從來那樣想把兒童從社會隔離的那種訓練，在這一種意義上是錯誤的。今後的教育者務宜對於教育的社會化格外留意。

(三)關於兒童所讀覽的雜誌及其他圖畫書籍等，教師應十分注意，並宜加適切的選擇；並且對於「讀覽」這件事也應加以指導。

(四)教師對於社會思想的變遷，輿論風習的推移等等，俱應留心，以求通達世道人心的機微。

訓練與家庭，學校，社會三者皆有重大的關係，已如上述。那末，三者之中，究竟何者為重，我們也不得不加以探討。考三者之中，學校雖係純粹為教化而設的機關，但家庭與社會則不然。這樣看來，三者裏面應以學校為訓練的中心機關，自不待言。

四 教育者的人格與訓練

訓練與教育者的人格有極大關係。此地所謂教育者，固然是指一切行施教教育的主體而言，但就中以直接從事於被教育的陶冶的教師當然尤是如此。舉例起來，教育者如德高一世的時侯，那末，他的門下往往多出德行之士；像孔子與孔子的門徒可說是一典型的例證。此外，關於知識技能方面，也是一樣。隨教師的知識技能的如何，被教育者在知識技能的造就上往往受一種重大的影響。如數學教師格外優良的時候，學生的趣味也就往往集中於數學；反之，如英文教師格外優良的時候，學生的趣味也就會集中於英文；這種事實是我們時常能夠遇到的。人格的感化的偉大煞足驚人。所以，教育者自身人格倘是卑鄙齷齪的時候，那末，這一種教育者可說是已經喪盡教育者的資格。所以教育者不僅是職業者技術者，兼須對於自己的生活時加反省，務求自己的人格足為兒童的模範才行。又林臺 (Tinde) 以為理想的人格，是指中心熱誠，性情活潑，個性顯明，操守堅固的人格。這是對的。

人格的感化上，教師應該注意的要件如左。

(一) 教育者應時時顧全自己的人格，所以修養反省最屬必要。自己沒有修養，沒有反省的人，是沒有教人的資格的。

(二) 教育者應使被教育者徐徐受一種人格上的感化，決不宜躁急從事，自行吹噓。

(三) 在可能範圍內，教師應使被教育者多有與自己接觸的機會，並宜常常與以善良的感化和有益的暗示。

第六章 訓練的材料

訓練應該有一定的材料，是不待說的。然而通常的教育學對於教授的材料雖多論述，可是對於訓練的材料則多略而不言。這也許可說是從來教育學的缺點。現在特把訓練的材料分做

(一)德目系統，(二)訓練案，(三)校訓及級訓三部略加討論。

一、德目系統

研究德目的系統的學問家得推德國的羅扇克蘭 (Rosenkranz) 氏鑑於兒童心意發達的狀態，把訓練的順序分做下列三段。第一段為應該把利己的不正的慾望與感情加以抑制的時代。第二段為使正當的感情發達，使不正的意志遏止的時代。第三段為陶冶高尚堅固之道德的品性的時代。氏又以為第一段的德是禮，第二段的德是義，第三段的德是仁。他又對於各種德目加以說明，以為初期的德目——禮——的主旨，是在使兒童通習開化社會的禮儀，因以抑制各自的利己心，養成良好的習慣；中期的德目——義——的主旨，是在使體悉道德之所以為道德未必在利益或幸福，卻在於義之一字；後期的德目——仁——的主旨，是在使兒童悟到一視同仁的真義，然後根據仁愛謙遜之心處世應物。這一種的德目系統說，由倫理學上的自我實現

說的立腳點看來，可說是極爲中肯。爲什麼呢？因爲我們倘想謀自我的真正實現，那末，我們就應先把自己的衝動及慾望加以規正，務求適合於社會上的規範，然後再進於自主自制的境界，最後乃入於獻身社會之域的緣故。又禮、義、仁三者之中各含多數的小德目，自不待言。羅扇克蘭的德目，仔細想來，和我國古來一般先賢所主張的修德順序大體相同。可是，羅扇克蘭的德目是單就道德的訓練而說的。若就私見看來，則德目務應普及於知的、道德的、美的、身體的訓練等各方面。因爲訓練既含有知的、道德的、美的、身體的訓練四部，那末，各部應有各部的德目，自爲理所當然的事。不過這一問題在訓練上極爲重要，同時卻係極難解決。因爲一方我們既不能不由倫理的見地選定相當的德目，他方我們又不可不精細研究被教育者之知的、道德的、美的、身體的生活之發達過程的緣故。

二 訓練案

教授有教授案，對於教授課程，教授細目等等都有詳細的規定；可是在訓練方面，卻未聞有訓練案之探討，這種現象是很可怪的。爲什麼呢？教授爲求得良好的效果起見，既應有教授案，那末，訓練爲求得良好的效果起見，自然也應當有訓練案的規定才行。至於訓練案的編制法，則第一步自應先定德目的系統，第二步然後把來排配於小學校，中學校及其他學校的全學年或各學期。這樣，訓練既有詳細的成案，則教師對於被教育者的訓練即有步驟可循，不至任意妄爲，槍法大亂。所以訓練案的訂定，與德目的訂定一樣，固屬極難，可是緊要卻是極緊要的。我們務應根據兒童研究的結果及各地的特殊狀況，慎重探討一種標準出來才好。

三 校訓及級訓

德目系統及訓練案是訓練材料的一般的選擇與排列。而隨土地的狀況以及其他各種事情的關係，某一地方對於某一德目的訓練最所需要，至於其他德目則比較不甚重要的時所也

往往有之。在這種時所，所謂表示某一學校所特有的訓練的主義或方針的校訓，乃占重要的地位。由於同一理由，校訓之下，有時還有設立級訓的必要。這可說是訓練的特殊化或具體化。

世人對於校訓之必要與否，議論極不一致，但是這一種問題卻不當隨便一律論定的，校訓既是立於特殊原理的基礎之上，那末，校訓的應立與否完全得由地方特殊情形而定。地方有某種特殊情形應採校訓制度的，那末，校訓自無一概廢除之理；反之，各地方沒有這一類的特殊情形，那末，這地方的學校自無勉強訂立校訓的必要。級訓的應設與否，也就同此一理。就校訓，級訓的制定而論，則有下列三法。第一種是着眼於消極方面的制定法。由這一種方法所制定的校訓或級訓常帶有矯正一校或一級的特殊弱點的使命。第二種是兼顧積極消極兩面的制定法。在這一種方法下所制定的校訓或級訓，不但對於一校或一級的缺點懸一種所以矯正的目的，且有使一校或一級的長所及優點格外發揮的用意。以上二法是單立腳在特殊的原理上面的，

此外卻尚有第三法。第三種就是以幾種重要德目（一般）為基礎，然後再酌量積極消極方面稍行加訂的辦法。目下通常所謂校訓或級訓就是根據於這一種方法的。不過就價值論，上述三法並無所謂上下，我們只求在適當的時所取適當的方法，就行了。又校訓隨其結果的何如，是應該隨時改訂的。世人對於校訓往往有誤認為宗教的信條，以為永久不宜更動者，這一種見解真可說是謬誤之至了。

第七章 訓練的方法

欲達訓練的目的，我們自不得不訴諸種種訓練的方法。就其中主要者而論，則為遊戲，作業，示範，訓諭，命令及禁止，懲罰，褒賞，自治等八項，現在一一分述於下。

一 遊戲

訓練法

遊戲，大體言之，可說是活動及模倣本能之自然的發露。由這點講，兒童當初的生活也可說全部都是遊戲。遊戲極富於訓練的價值。第一，遊戲足以保護及增進兒童的健康，使各部調和發達，四肢動作敏捷。第二，遊戲足以磨鍊知力，使感覺，知覺，注意，記憶，想像，思維等諸作用發達充實。第三，遊戲足以陶冶感情，使之愉快，精緻，敏活。第四，遊戲可以鍛鍊意志，以培養規律，勇決，忍耐，同情，協同一致，服從，自治等諸德。英國在教育上有一句慣語說，『士君子的品性是在運動場中養成的，』就是由於遊戲富於訓練上的價值的緣故。

訓練上的遊戲自應選擇對於知的訓練，道德的訓練，美的訓練，身體的訓練四者含有價值的遊戲。無謂的遊戲應該捨而不用，這是當然的事。

遊戲指導上應當注意的要件如左。

(一) 遊戲的生命在於自由活動，所以教師對於兒童的遊戲不可太加以拘束，務必使兒童

充分發揮他們的天真才行。

(二) 凡一切於道德上有害，於身體上帶有危險的各種遊戲，即使兒童十分喜歡，是不應採用的。倘萬不得已把來採用的時候，那末，監督務應嚴重。

(三) 無論在遊戲上，無論在競技上，教師應使兒童各自盡其全力，就是對於怯弱者應加鼓勵，對於驕傲者應加戒斥。

(四) 只爭輸贏勝負，而其手段陷於卑劣的時候，教師對於這一種兒童應加警戒。審判之應正當公允，尤不待言。

(五) 遊戲的勵行決不可與訓練的方針背道而馳。某種學生往往以耽溺於遊戲運動之故而把學業荒廢，這是有背於教育的目的的。教師對之應加戒斥。

(六) 教師在可能範圍內應與兒童一共遊戲或競技。這在一面既可監督兒童的便利，一

面還可作遊戲的獎勵。

(七)在遊戲或競技中應該保持一定的規律或秩序。這是因為遊戲雖注重兒童的自由活動，可是遊戲一陷於放縱亂雜的時候，那末，遊戲就沒有訓練價值的緣故。

(八)遊戲或競技的種類應與被教育者的年齡，性別，心身發達的程度等等互相適應。

二、作業

作業是指在一定目的之下對於被教育者所課的簡易的業務。作業的位置可說是在於遊戲與職業的中間，而作業與二者卻都有明顯的區別。作業與遊戲所以不同的地方是：遊戲全為娛樂的活動，其自身就是遊戲的目的，而作業則為豫想一定的目的與結果的工作。作業與職業所以不同的地方是：作業帶有教育的性質，而職業則全係經濟的性質。所以作業是位於遊戲與職業中間的。

作業有種種的種類。學習是一種作業；豫修、復習、課題等等也都是作業。此外，如掃除、學校園的管理、教具的整理、值日的工作、儀式集會、遠足、修學旅行、學校市中的事務的分擔等等，也無一不是作業。又我們從其他的標準把作業分類的時候，那末，我們把作業可以分做知的作業、道德的作業、美的作業、身體的作業。知的作業是指以知的陶冶做目的的作業，如學習、豫修、復習、課題等等都屬這類。道德的作業是指以道德的陶冶做目的的作業，如儀式集會、掃除、整理事務的分擔等等都屬這類。美的作業是指以美的陶冶做目的的作業，如建造花壇、美術工藝品的試造等等都屬這類。身體的作業是指以身體的發育成長做目的的作業，如農業的實習、遠足等等都屬這類。

作業在訓練上的價值極為宏大。第一，作業能夠把兒童自然的活動引導於正當的工作一方面，使兒童得有一種營實地生活的準備。第二，作業使兒童積極地充分營各種活動，增進自信。

之念；消極地減少無聊、煩惱、空想的機會，藉免閒居不善的危險。第三，作業所關係的方面既極廣泛，因此得使兒童多與自然、人生各方面接觸，以領會生活的意義。第四，作業能使兒童身體強健，四肢敏活。

作業實施上應當注意的要件如左。

(一) 作業是比較遊戲進一步的訓練方法，所以最初對於兒童課以作業的時候，應當選取作業本身富於興味的作業，然後漸漸採用具有一定目的的作業。

(二) 作業的骨子是在於目的的自覺與結果的當否二點。所以對於兒童課施作業的時候，教師應該常常使兒童理會目的，盡力鼓舞，最後又當檢查成果以明兒童各自的責任。僅課作業，不事管理的時候，那末，這種作業反足以破壞訓練。

(三) 對於作業，教師應該承認被教育者某程度的自由活動，以助兒童個性的伸長與發達。

(四)課共同作業的時候，教師應使兒童了解全體的計劃及各自分擔的任務，以便兒童協力進行，藉收共同訓練的實效。

(五)作業不可使兒童心身過勞。

以上所述遊戲，作業二者，在一方面言，固係個別訓練的手段；可是就他方面言，二者也為團體訓練的手段，而二者作為團體訓練的手段時，尤為價值宏大。開爾先斯太 (Kerschenshteiner) 所以格外重視團體間共同的作業者，其原因在此。作業的注重實為現代教育共同的一大特色。

三 示範

示範是指教育者親示模範，使被教育者實行模倣的訓練方法而言。這樣，示範既把訓練的內容具體表示，所以極易把被教育者的心情加以感動，且於感情陶冶上也極有效。示範裏面有一時的，故意的示範與自然的，繼續的示範二種。把所教授的教訓一時示範，這是前者；教育者的

偉大的人格的自然發露以示生活的模範，這是後者。這二者固然都屬必要，可是由訓練上講，後者尤為重要。因為偉大人格在日常生活之間不知不覺地對於兒童所與的感化是訓練上最有價值的緣故。教育者所以應具高尚的人格，就是為此。對於示範，通常往往單視為道德訓練的手段；但其實，示範對於其他美的訓練，身體的訓練，知的訓練等也未始無關。

示範上應該注意的要件如左。

(一) 示範應訴諸被教育者的暗示模倣，徐徐以開發兒童的心性，所以與其採一時的示範，寧採繼續的示範。

(二) 示範者不慎的言行往往有招意外的結果的危險，所以教師對於言行務應格外慎重。

四 訓諭

訓諭與命令禁止不同，是由教育者把希望披瀝，求被教育者的反省考慮，以使兒童自動改

善的訓練方法。所以訓諭與命令禁止不同的地方，是在訓諭的性質不是強迫的這一點。訓諭，在外形上，極與從前的修身教授相似。但是修身教授是有一定的預定案的，可是訓諭則不然，不過就日常實際生活中所發生的某種事項隨時隨地加以行施罷了。

訓諭作爲訓練的手段，可以說是間接的。但是倘行施的方法能夠得宜，那末，往往能使被教育者感激興奮，效果也就不小。古來許多惡人由於知識的訓諭感奮改悔，因而成爲善人的，頗爲不少。

訓諭上應當注意的要件如左。

- (一) 訓諭的材料應爲實際的，並須帶有足以感動被教育者內心生活之性質。
- (二) 訓諭的方法應隨被教育者的程度及個性，寬嚴各得其宜。而教師的中心尤須以誠愛及好意做根本的動機。

(三)行施訓諭對於時機最須注意。因為不合時機的訓諭，正和出氣的啤酒一樣，是很少效果的。

(四)訓戒諭告應取『惡罪不惡人』的態度。所以教師對於被教育者的全人格不可全行蔑視，即教師在行施訓諭時，一面應該贊揚被教育者的長所，一面則靜和地指摘兒童的過誤，庶使兒童自己對於前途覺有一線光明，得以自奮自勵。

五、命令及禁止

父母教師明示意志，使兒童開始或停止某種行動，這叫做命令及禁止。普通命令是指積極地促行動的開始的訓練方法，禁止是指消極地促行動的停止的訓練方法。但是，仔細想來，二者都可包攝於廣義的命令二字之中，因為二者在強迫地使兒童服從教育者的意志這一點，完全是一致的緣故。而命令及禁止和訓諭所以不同的地方就在於此。

命令禁止當然是一種訓練上必要的而且極有價值的手段。爲什麼呢？命令禁止一面既可矯正被教育者的自然不羈的野性，防遏一切反道德的，詐偽的，醜惡的，有害衛生的行動，他面又可以使兒童發揮所長，以助個性的發達。可是，命令禁止決不是訓練上應取的常道，不過是在被教育者對於正常行動應爲而不爲，對於不正行爲不應行而行的各種時所，才可行施的訓練方法罷了。訓練的常道實可說是在於自治。考命令禁止的基礎不外在於訓練上偏面的原理——干涉主義或服從主義，徹底講來，也就是教育上的注入主義。所以注入主義，服從主義，干涉主義，倘不能稱做教育原理的中心或全部，那末，命令禁止自然也不是訓練手段的中心或全部。世界上往往有視命令禁止爲訓練之唯一方法的，那就錯了！

命令禁止上應該注意的要件如左。

(一)命令禁止應爲合理的，並應與被教育者的心身發達程度互相適應。

(二)命令禁止以簡單明瞭爲要旨。教育者在熟慮實施之後，除不合情理者外，不應中止，不應撤消。

(三)命令禁止應在一定方針下實施。教育者間倘號令不一，意見紛歧，或朝令暮改，毫無威信的時候，那末，命令禁止的價值也就消滅。

(四)命令禁止愈少愈妙，以絕對不用爲最後的理想。

六 懲罰

懲罰指爲矯正不當的行爲或不良的性向起見，故意加以痛苦的方法而言。所以在廣義的懲罰的概念裏面，凡於道德上的制裁，法律上的刑罰等等，無不包括在內。懲罰的目的在於將來的戒飭。而其課施則務須在示範，訓諭，命令禁止等手段已不奏效的時所。由這一點看來，懲罰實可說是訓練的最後手段。

就刑罰與教育上的懲罰的區別而論，則日本森岡常藏氏在教育學精義裏面論之頗詳。氏的意見約略如下。刑法上的罰與教育上的罰比較起來，有性質不同的地方。刑法上的罰是加於成人上面，對於未成熟者刑法即不適用。可是，教育上的罰就不然，多是施於未成年的兒童或少年的。這是兩者不同的第一點。刑法上的罰是遇有不正行爲的事實，然後加課。最近的刑法論雖有主張顧慮犯罪者的內心何如的，但是總得有不正行爲的事實以後才可加罰。然而教育上則不然，教育上的罰則多有因兒童內心的不道德而加課者。這是兩者不同的第二點。刑法上的罰是依據條文判定，然而教育上則依據個人的事實，依理處罰，並無預定的罰則。這是兩者不同的第三點。這樣，刑法上的罰與教育上的罰既是性質不同，所以我們可以不必硬把刑法上的罰的原理應用到教育上的罰的上面來。但是兩者卻不是全無關係的。據氏的意見，以爲最近刑法上的罰的原理頗有與教育上的罰的原理互相契合的地方。像從來一樣，把教育上的罰看做因果

報應的辦法，這實是錯誤的。此後教育上的罰總應以改善被教育者的人格做他的本義。這是氏的見解的大體。

關於課罰的精神，從來有三種說法。第一種是復仇說，第二種是威嚇說，第三種是矯正說。復仇說是成立於報應的觀念下面，所謂『以怨報怨』就是這一種說法的精髓。康德 (Kant) 就是主張這一種說法的一人。可是，這一種說法頗有不合條理的所在。例如說，照這一種說法，偷十圓的賊應該受偷百圓的賊所應受的罰的十分之一，這就是很不可通的了。威嚇說是說罰是爲着威嚇本人及他人使不再犯同種罪惡而行施的。這也不能說是能夠道破懲罰的真精神。爲什麼呢？威嚇固然能夠引起恐怖，但單由這種辦法想把本人及其他一切的人一概改善，這未免過於奢望了。矯正說是說罰的目的是在使本人改悔過去的罪惡，改成善人。這種說法在三說中當然比較妥當。

懲罰的方法共有三種。一種是名譽的剝奪，一種是自由的拘束，一種是身體的痛苦。名譽的剝奪就是所謂名譽罰，其主旨在訴諸被教育者的名譽心或廉恥心，使本人對於所犯的罪惡，感受一種精神上的苦痛，以行改悔。叱責，座席的隔離，共同遊戲的制限，榮譽職務（如級長，幹事等）的褫奪，停學，退學等都是其例，而就中以退學爲最重的懲罰。自由的拘束就是所謂自由罰，其主旨在拘束禁遏兒童的自由，以奪滅心身上的快樂，增進心身上的苦痛，使之不敢再犯同一的罪惡。禁足，放課後的留校等等就是其例。身體的痛苦就是所謂體罰，其主旨在與兒童以一種身體局部上的苦痛，以促兒童的改悔。體罰在現今外國的學校中採用者極少。

關於懲罰的價值，古來學問家思想家之間議論紛歧，莫衷一是。例如希拉馬海（Schleiermacher）就以爲罰的效果只能維外面的秩序，不能及於心情性格的內部。而盧梭（Rousseau）斯賓塞等則視罰爲全然無效的處置，以爲罰這種辦法反只能引起被教育者的惡感情及反抗

心。在於現下，愛倫凱 (Ellen Key) 等重視兒童本身的學問家都對於罰的價值非常看輕。要之，罰的效果決不如古昔一般人士所想像的那麼大，是無疑義的。可是，說罰全無效驗卻也未必。不過行施懲罰，教育者務應慎重罷了。

關於教育上應採怎樣的罰，並應怎樣課施，這是教育者很應留意的問題。體罰作為學校中的懲罰，自不適當。不但父母愛惜子女，不願子女在學校中受鞭撻的苦痛，就是學生自己亦不願受這一種屈辱，有時甚至反起劇烈的反抗心。叱責訓戒則行施極為普通，而效果亦極顯著。不過行施卻有種種的方法。對於幼小的兒童叱責訓戒的言語務應簡明，不宜瑣碎。且有時對於有過誤的兒童應加祕密的懲戒，不可公開。禁足、留校等等對於學生的身體有不好的影響，所以行使務應慎重，且行施的時候，尤應加以周密的監督。例如使禁足、留校的兒童靜坐室內，不作一事是很不好的，最好在這種時候，課以宿題、溫習等等的工作，庶幾使學生思想不至外逸。但是這一種

宿題、溫習等等，決不以繁難煩瑣爲理想，應該顧慮兒童平日的缺點乘此補救，這纔是一舉兩得的辦法。停學固然也是懲罰的手段，可是因被教育者的不當行爲而使之不能求學，實是很不合理的，退學也是一樣。對於這二種懲罰倘萬不得已務須採用時，那末，對於停學或退學的兒童務必通知父母，使他們代爲嚴重監督纔好。若遇不良少年，屢戒不悛，則應該勸其父母送入感化院。

懲罰適用上應該注意的要件如左。

- (一) 懲罰是最後的手段，所以在課罰之先，教師應當十二分慎重。
- (二) 懲罰應注意兒童動機如何。偶然的過誤是應該寬恕，否則最多亦只應課以訓戒。
- (三) 懲罰的程度及方法應當隨被教育者的道德意識，身心發達的程度，個性，氣質，性別等等適宜斟酌。

(四) 懲罰對於已改悔者不可再課。

允。
(五)懲罰應該出於教育者的誠意，決不可雜有些許的私忿或憤怒。懲罰應該合理，應該公允。

(六)懲罰一經過去，即須遺忘不提。教師對於已受懲罰的學生應與一般學生同等看待。

(七)懲罰的時候，應使兒童澈底了解自己的受罰由於自己的作惡，這一點極爲緊要。盧梭，斯賓塞一面反對人爲的懲罰，他面卻承認自然的懲罰的理由就在於此。

(八)除有特別重大的罪過外，懲罰不宜在公衆的面前行施。能祕密地加以個別的課罰最爲妥當。

七 褒賞

褒賞是指對於被教育者故意與以快感滿足以促進兒童的人格德性的訓練方法。所以褒賞與上述的懲罰是互相表裏的。若以懲罰爲消極的訓練手段，那末，褒賞乃是積極的訓練手段。

要之，懲罰是要求兒童的改過遷善，褒賞是促進兒童竿頭日上。關於褒賞的價值，古來學問家也各異其意見。例如希拉馬海以為褒賞除使動機腐敗外別無益處，蒙台梭利 (Montessori) 也取同樣的見解。這一班學問家是輕視褒賞的價值的。自然，褒賞與懲罰一樣，是沒有絕對的價值的。可是同樣也不能說是全沒些少的價值。不過行施的方法務須謹慎得宜罷了。

褒賞的方法有種種。一為言語動作上的褒賞，二為物品上的褒賞，三為與以特別地位或待遇等的褒賞。教育者對於被教育者的善行，或以言語贊美，或以動作表示滿足，這是所謂言語動作上的褒賞。這種褒賞的行施最為普通。物品上的褒賞則以物品、金錢、賞狀等有形品的授與為褒賞的表記。至於與以特別地位或待遇等的褒賞，則如國家對於元勳授與勳章，優待等等，就是其例。

教育上普通所採的褒賞方法，當然多是第一第二兩類。賞之目的，與罰不同，是在人們的永

久記憶，所以授與的物品也應以持久爲要旨。例如授與金錢或消耗品，不如授與書籍或賞狀。其他，對於學生與以名譽的地位，也屬可以，如任爲級長，免除學費等等就是。可是，褒賞這件事，行之一不得法，往往反足誘起一種投機的功利的精神，所以行施務應十分注意。總之，賞罰二者與其是注重結果，毋寧應注重動機的。

褒賞行施上應該注意的要件如左。

(一) 賞不宜濫，濫賞反足減少褒賞的價值。

(二) 褒賞與其是偏重天賦優異的兒童，毋寧偏重努力勤勉的學生；與其是對於一時的善行，毋寧對於繼續的精奮。

(三) 施行褒賞之先，審查大有公平正確的必要。又褒賞應該比較多施於年幼者，少施於年長者。

(四)行賞與課罰不同，應該在公衆的面前。

(五)褒賞不僅應用於道德的訓練，於知的訓練，美的訓練，身體的訓練方面，也應並用。

八 自治

訓練的最後目的既在於自律的人格之養成，那末，自治的訓練手段應該採用，自不待言。自治是指『以己治己』的訓練方法。自治可分二面，一爲自我抑制，一爲自我發展。這是廣義的自治的兩面。

這一種自治訓練的思想在第十六世紀的時候，已爲德國教育家屈羅采陀夫 (Troitzsch) 所提倡。等到近世，菲希的 (Fichte) 盧梭等都竭力主張。目下則美國的自治訓育對於這種思想供給一種實際的證明，於是自治二字遂爲一般從事教育者所注目了。自治既爲訓練上最高的方法，現在特將外國關於自治訓練的重要實施及思想詳述於下。

最初施行公民的自治訓練的，可說是美國的克爾 (Wilson L. Child)。克爾起先把學校當做一自治市，名之曰學校市 (school city)，後來又把各教室看做一自治體，而以學校全體當作一學校州 (school state)。可是實際上現在學校採取學校市的組織的還是不少，自不待言。此外，與克爾不同，另採別種組織的也未始沒有。這都詳於後面。

照克爾的意見，以為在防止美國共和政治或自治政治的腐敗上學校中的這一種自治的訓練極屬必要。從來的訓練是把兒童全然放在被動的地位，任憑教師絕對的支配，換言之，從來的訓練是全取兒童受人統治的方針。這一種訓練於造就專制政治的國民或官治時代的國民固為適當，可是於造就參與國政的那種自治的國民，那就不行了。所以這一種學校訓練的方針，可說是與美國兒童將來實際上應取的活動未免相隔過遠。這樣，克爾把政治腐敗的重要原因歸諸這一種學校訓練的方針。這的確是具有一面的真理的。兒童在受教師的絕對支配的時

候，兒童往往恬然破犯學校的規則，這也是事實。以這樣的兒童放入社會裏面去的時候，那末，投票時的收賄以及選舉時的棄權是難免的，所以政治就未免有腐敗的危險。可是，若把學校組織改爲兒童自治制，那末，各個兒童對於學校的規則和秩序的維持都負一種責任，就是說，兒童因爲秩序和規則是自己參與規定的，就不得不感着一種應該努力維持的責任。學校裏面能夠施行這一種的訓練的時候，那末，學生畢業以後，就到社會上去參與市鄉的自治，也就能夠了解自治的真義，尊重投票或選舉；這樣，政治上的腐敗也就可以自然而然的被防止了。固然，在一方面，公民知識的授與也是必要。（公民知識的授與實際上法國早經提倡，其他歐美諸國也多少都已仿行。）可是知者未必能行，所以使學生把知識來實踐練習更屬必要。這樣，克爾提倡公民的自治訓練的主旨是很可佩服的了。

克爾根據上述的意見，就在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對於歐洲新近移住美國的人們的子弟開



始這一種訓練的實施，嗣後他做了不少的研究，同時，他就認這一種公民的自治訓練在教育上確有充分的效果。固然，採這一種訓練方法的學校中間，完全失敗的也未始沒有；但是這都有各種所以失敗的原因：或者是因為教育官廳監督不周，或者是因為教師思慮不精，處置不得其法。克爾以為行這一種訓練而不能收效，那都由於學校當局知其形式而不知其精神的緣故。他以著了一册新公民（*A New Citizenship*）的書，對於他的主義和主義的來歷加以詳細的說明，並希望世界中的學校都能採取這一種訓練的方針。克爾是美國愛國同盟（*The American Patriotic League*）的會長。這一個同盟是在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組織的，他的目的在於宣傳公民知識傳授的必要和培養美國特有的精神與感情。

克爾的方法就是上述『學校市』或『學校州』的辦法。他最初是把各教室看做區，把學校全體看做市；後來他又把各教室看做市，把學校全體看做州。他後來又承認隨學校的大小還

應有變更的餘地，所以他此外又另立了一個聯邦制 (Federal Plan)。例如在規模宏大的學校，校舍有好幾排的時候，那末，以一校舍做一州，再合各州而組織一聯邦。聽說在紐約一處採用克爾的這一種方法的學校已是不少。行施克爾訓練法的模範可推紐派爾支 (New Paltz) 師範學校。在這個學校，各教室都為學校市，各學年的學生都組織一市；由各學年學生裏面選舉市長及行政上的辦事人，又選舉市會議員和其他裁判官等等；而學校全體則組成一國，依據憲法的條文選出知事，立法官，裁判官等等。這樣，學生對於學校的管理既有發言權，所以對於各種規定的實施都頗認真。這一種學校的管理，確能促進實際社會和實際政治的進步的。

與克爾方法並稱的，又有雷氏方法 (Ray Plan)。這是在美國芝加哥 (Chicago) 的約翰克萊淮學校 (John Crevar School) 實施而為雷氏 (John T. Ray) 所計劃的。這一種方法和克爾方法比較起來，機關既減，官員也少，像裁判所等等都被裁去。這一種訓練法有一種格言，就

是由學生之手，爲着學生，而行學生的管理。所以學校管理的責任的大部分，都從教師移諸學生的手中。依這一種雷氏方法，各教室每月選舉民政官 (Tribune) 一人。這民政官是該教室的公共代表，對於該教室的學生的請求應該傳達於教師，對於該教室的事務應該行適當的調查及報告。各教室的民政官聯合組成學校會議。聽說在這個學校，一般學生對於自己的行爲及他人的行爲，都具有強烈的責任心。

還有比上述二法更爲大規模的，是紐約附近弗利佛爾地方所建立的喬治少年共和國 (George Junior Republic)。創立者爲威廉亞爾喬治 (William R. George)。創立的時期大約在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左右。這少年共和國的組織和普通學校不同，事實上與鄉村取同一的組織。官吏是大總統一人，副總統一人，國務總理一人，與財政總長相當的委員二人。大總統的任期一年，是由選舉而就任的。其他判事是男女各一人，由於大總統的任命，檢事亦男女各一人，男

的由於選舉，女的則由於大總統的任命。又有公民議會，警察，監獄官等等的設置。這共和國是爲着性質習慣不良的兒童少年——不良少年或不良少女——而設的感化院。對於裁判所所保送的少年罪犯也加收受。此外聽說也有悔悟的不良少年男女自願加入者。總之，十五歲以上的少年在這共和國內都是具有公民議會的議事權的公民，他們在這種制度下面都有自治的實際練習的機會。除這一種少年而外，這共和國內固然也有成年者，可是這一班成年者卻不是這共和國的公民，他們的職務在於行種種的監督，都爲這共和國的董事所雇聘而來的。這共和國的直接的秩序和規則，都完全出於公民的自治的訂定，這一班成年者沒有直接置喙的餘地。公民除上述事務外，又營製造麵包，洗濯，土木，農業等等各種的業務。這共和國裏面設有學校，所授的係自高等小學二年起至中學四年止的課程。而所謂公民每天半日必須到這些學校去上課。

以上所舉的是美國所行的主要的自治訓練的一斑。可是這一種自治訓練，除美國外，歐洲

各國也漸次有採用的傾向。例如瑞士的託干堡 (Toggenburg) 地方的學校，組織是完全和該地方自治體的組織的形式一致，並且從來秩序不良的學校，竟因採用這一種自治的組織的緣故，現在成績很好。還有德國萊茵河沿岸一帶的文科中學，也從一千九百〇九年起都規定着須採行這一種自治的訓練。在這項學校裏面，各學級都組織一個級會，在各級主任教師的監督之下實行自治的辦法；學校全體則組織一學校總會，在校長監督之下實施各種自治。福斯太 (Foscht) 在學校及品性一書的卷末，關於這一種訓練，所載報告極多。行這一種自治訓練的學校裏面固然也有失敗的，可是就一般言，大體是得着良好的結果的。日本方面有識的教育家，也都一致主張學校訓練應該積極採行這一種公民的自治訓練的辦法。

美國是共和國，既採這種訓練方法收有實效，那末，我國國體也和美國一樣，我國應當積極仿行，自不待言。實際上，我個人在江浙一帶也曾見過幾個時髦的學校也已採仿，什麼審判廳，什

廳議會等等名目，也都冠冕堂皇地貼在學校的牆壁上面；可是仔細一經考察，卻往往徒取形式，毫無實際，配稱實事求是的實不多見，這是很可憐的。這一種訓練的精神既在對於兒童授與一種地方自治運用上的基礎的實習及立憲政治運用上的基礎的實習，使兒童將來得成一個良好的公民；那末，採行這一種訓練的學校，當根據這種精神切實實施纔行！

還有一層，小學校的兒童年齡尚幼，所以從低學年起就採行這一種自治訓練，是極不相宜的。訓練的第一階段是在使兒童服從教師命令，養成良好習慣，所以低學年的訓練是不得不偏向被動的方面，這是不得不然的。美國的小學校是八年制（普通前四年為初等科，後四年為高等科，不過現在也有改小學為六年制的傾向），從事學校市，學校州的實務的，大概不出最上二三年級的學生。固然，其中也有例外，可是使低學年不從事於選舉一點，大概都是一致。照我國的新學制講，我以為高級小學以上大抵可以試行這一種自治訓練，若在初級小學則就未免太早。

了。而在試行的時候，學校當局尤非澈底了解自治的真精神，慎重將事不可。若徒採取形式或草率從事，那末，試行這一種訓練，恐怕不但無益，往往反而有害。

克爾在他的著書裏面，曾經說，當實施這一種訓練方法的時候，教師的監督極爲必要。教師的監督偶一不慎，往往會生弊端。例如教師監督一不周密，有許多的橫暴的學生往往以腕力或利益脅誘其他學生投票選他；有許多的不良分子則往往乘機違背自己所規定的規則。萬一這一種習慣一經養成，那末，這一種學生畢業以後，在社會上就會行賄收賄，輕看法律，違反條令。本來，設立學校市等等的精神，是爲着培養兒童將來尊重選舉，遵守法律的習慣，而現在所得的結果卻是相反，則真可說是『背道而馳』了。所以做教師的應當知道，自治的訓練倘行之得法，固然效果極大，可是萬一教師指導不宜，監督不周，那末，他的弊害也是可懼。

要之，自治訓練上應該注意的要件如左。

- (一) 自治的實施程度應隨學生年齡及程度逐漸提高。
- (二) 自治訓練的實施上教師指導宜周，監督宜嚴。
- (三) 自治的訓練應該適宜採取現代立憲生活的形式，以供給兒童一種實習公民生活的機會。

第八章 兒童的氣質性癖年齡性別與訓練的關係

以上所述，係訓練論的一般，而當實施的時候，兒童的個性，如氣質，性癖，年齡，性別等等都與訓練有關，自不待言。現在就這一層一一分述於次。

一 氣質與訓練

(1) 多血質及其訓練 屬於這一種氣質的兒童一般活潑伶俐，善於模倣，常有養成多藝

多能的天賦，可是一喜一憂往往形於顏色，意志薄弱，時受感情慾望的支配，這是這一類兒童的大缺點。所以教師倘能鼓勵得法，那末，這種兒童雖能勇往直前，但是一受挫折，則常至元氣喪失，不能復振。此外，具有多血質的兒童酷好運動及遊戲，富於社交性，易受教師朋友的感染。同時，在他方面，這一類兒童大抵輕佻浮躁，易受他人的唆使而作種種輕舉妄動。因此，對於多血質的兒童，教師應該時時與以作業，把其活動導向堅實方面，且在一事未了以前不可命作他事；這樣，庶幾可把注意力增進，忍耐心加強，一面使兒童習於浮動感情的抑制，他面又可提高兒童自信之念。教師應當注意，對於這一類兒童不可施嚴格的處置和激烈的叱責，毋寧是常加寬容，以賞讚獎勵之為得策。

(2) 神經質及其訓練。屬於這一種氣質的兒童大概思慮周到，長於想像推理；但是舉動過於沉靜，缺少活潑，氣度常呈憂鬱。這種兒童又不喜社交，對於運動遊戲也不感興味。這樣，其結

果這一類兒童常常畏教師，少交友；其尤甚者，且甘守孤獨，以至遇事畏縮，逡巡不前。要之，神經質的兒童長於知的生活而乏進取敢爲的氣象，這是他們的特色。對於神經質兒童的訓練，在以情愛鼓勵他們的勇氣。這一種兒童的沉靜憂鬱往往足以影響於身體的健康，所以教師對之務應獎勵運動遊戲，增進兒童應有之活潑的氣象。其次，這一類兒童本有的憂鬱性也非人生所應有的，所以教師也應設法救正，如使讀偉人的傳記，奮鬪的美談等等，就是振作這一類兒童的元氣，增大這一類兒童的膽力的方法。

(3) 膽汁質及其訓練。屬於這一種氣質的兒童舉動沉靜，喜怒哀樂不形於色，且能臨機邁進，百折不撓；可是在於他面，則往往自負自大，有時且殘忍苛酷，無所不至，此外，他們自信過重，不喜服從於他人之下。要之，敢於爲善，敢於爲惡，乃是這一類兒童的特色。所以對於這一種膽汁質的兒童，教師當行施訓練的時候，不宜過於抑制進取的氣象，卻應善行指導，使兒童們知所取

捨。

(4) 黏液質及其訓練。屬於這一種氣質的兒童，對於起居動作等往往不甚留意，對於一般兒童所具有的競爭心都甚缺乏；其結果，一面固然有從順、溫厚、篤實的美點，他面卻具卑屈、懦弱、無能、迂闊等等的缺點。此外，這一類兒童又常常有避活動、貪安逸的傾向。所以在黏液質的兒童，我們固然不能找出勇勵果敢的氣象，可是他們處事往往從容大度，慎重周到，若能訓練得宜，『大器晚成』是就這一類兒童而言的。又這一類兒童的心的生活，是對於知情意三面都無所偏，所以關於各面，教師都應時時加以適當的刺激，以減削他們天生的鈍感性。至於爲防止怠惰懦弱起見，那末，加課作業和獎勵運動都是良法。

二 性癖與訓練

氣質以外，其次在訓練上應該注意的就是性癖的矯正。性癖裏面固然種類衆多，不勝枚舉，

現在且把其中主要的性癖的矯正方法略述於下。

(1) 放縱。對於具有這一種性癖的兒童，教師應該使之覺悟規律的重要。做教師者的態度務應明確，判斷務應簡明，行為務應直截，那就庶可以身作則，收訓練之效。

(2) 頑強。這一種性癖往往基因於活力的旺盛與充溢。所以由正面加以壓迫，則終不免於失敗，務宜講轉換方向的方策纔行。

(3) 怯懦。這一種性癖所以發生的原因，有先天後天種種。如氣質的薄弱，營養的不良，家庭處置的嚴格等等都是。所以怯懦的矯正法應該從原因的闡明做起。原因既經明瞭，那末，隨時施適當的救正就可。不過救濟怯懦的良法在於利用親切同情；叱責是無效的。

(4) 神經過敏。這種性癖大概由神經的興奮而來，而尤以女子易犯此病。其結果，或成多疑，或好猜妬。為矯正這種性癖起見，教育者第一應除去被教育者所以興奮的原因或環境，使之

心境安靜。

(5) 注意散漫。注意散漫的兒童往往怠於學業，成績惡劣。矯正法在規定兒童的生活，減除誘惑的刺激，喚起本人的自覺。注意散漫由手淫而起的往往有之，教師尤當留心。

(6) 無規律。這一種性癖的成就固然原因極多，可是由於父兄的感化者決不為少。所以矯正法在除去原因，使兒童營極有規律的生活，以養成一定的習慣。不過根本辦法還在於自制力的養成。

(7) 輕躁。有這一種性癖的兒童往往態度不定，做事草率。這種性癖的矯正法在使兒童厲行秩序井然的作業，順序一定的思慮或行動等等。可是，一面養成忍耐的習慣，培養持久的精力，也極必要。

(8) 殘酷。這也是一種兒童常有的性癖。兒童虐待動物或年幼的同伴是常有的事。矯正

法第一在喚起兒童的同情心。

(9) 虛誑。虛誑由於兒童想像而生者固然也有，可是虛誑一成性癖，那教育者就不可不講所以矯正之法。矯正務應趕早。一經成爲習慣，那末，矯正就大費力；一面教師對於兒童應加適宜的訓諭，一面則應聯絡家庭，逐漸喚起兒童的自覺。

(10) 貪慾。貪慾係由利己的感情和所有衝動相結合而成。矯正的方法第一在培養兒童正當的所有觀念及對於他人的責任心及同情心；第二在滅除誘惑的刺激與機會。如偷竊等惡習務須於萌芽期內芟除淨盡。

三、年齡與訓練

年齡在訓練上也極有注意的必要。兒童在六七歲的時候，最易受他人的暗示，且最喜模倣。對於所見所聞，那時期的兒童無一不喜倣效，例如或做買賣的商人，或裝宴會的樣子，或做戲，或

跑馬，裝來都極有趣。學問家中或有謂這一種模倣乃是由於戲劇的本能之發動。而在這一時期中，兒童所最多模倣的當然是兒童周圍的人們的行動和言語，所以做父母或教師者，對於這一類兒童應該表示一種良好的具體的模範，以供兒童的取法，使兒童們於不知不覺之間感受一種良好的感化。又在這一時期，兒童自己還少理智判別的能力，所以教師應該由命令的服從，以養成兒童的習慣。可是教師的命令應當依據道德的規範，不可隨便亂發，自不必說。大體講來，小學校的訓練是宜偏重被動的訓練一面的。

等到兒童一到十二三歲，那末，兒童的意志力漸次增強，理解力判斷力也行提高，在這時候，教師就不宜專由命令權威以實施訓練，務應訴諸兒童的理知，以促進兒童的自覺。

及至十五六歲，那末，教師對於這種被教育者應該使他們自定行為的準則，自由實踐。可是同時教師不應全部放任，卻宜加相當的指導監督。人們能夠真正行自律的生活，恐怕要待二十

歲以上。所以學校就是實施自治的訓練，可是教師的指導與監督是決不可少的。

以上是就年齡與訓練的關係的汎論。稍稍詳細講來，那末，就是同在小學校時期，初級的訓練和高級的訓練自然也應各異其趣。不僅如是，就是同在初級小學，前後的訓練也得不同。固然，訓練的根本方針是一致的，可是內容與方法就應該隨兒童的心身發達的程度和境遇等等隨時改動，這是很必要的。例如初級小學第一學年的訓練，務求由淺近簡易的地方做起，而在第四學年，因其中一部分學生也許不能升學，那末，對於處世交友的大道理也不可示以梗概；前後相較，訓練的內容和方法可說大有差別了。現在的學校，對於訓練，固然大抵定有冠冕堂皇的規條，可是能切實實施而且能與社會生活和兒童心身相適合的卻仍很少，這確不失為教育上很可憂慮的事。

四 性別與訓練

訓練法

訓練與男女的性別有關，是極明顯的。而就目下學校實際所行的訓練看來，那末，教育界中的人士對於這一層加以忽視的不在少數。而我們倘想把這個問題加以探討，那末，換轉來說，我們大體就不外是研究男女同學問題罷了。

男女同學問題發源極古，可是現今還是一個問題。男女同學的辦法在美國最爲盛行，但是美國的實行男女同學，與其說是根據確切的理論，毋寧是根據實際的需要。美國而外，歐洲各國現也次第採仿，不過大體講來，男女同學還限於小學及大學，中學方面則除美國而外，似乎還不十分通行。（就是在於美國也有例外。）

關於男女同學的利害在學問家中議論紛紛，現在先把德國的雷因（Rein）的見解介紹一下。據雷因的意見，男女兩性在心理上確有差別的地方。從心身發達的進路上看，一時期中女子的發達比男子快，可是一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女子的發達就漸次遲緩起來，然而男子還是依

奮發達不已。這可見兩性在心身發達的進路上是有不同的。其次，就精神的活動方面言，那末，男子可說是理知的，女子卻是感情的，所以兩性在精神活動上也就不同。一般論者見到男女兩性既有這樣差別，就往往便來主張男女分學，但是這種結論是未必對的。固然，心理上的差別是很明顯，可是在精神的根本作用上卻仍是一致的。所以差別雖有差別，只因精神的根本作用互相一致，男女還是始終可以同學。這是雷因的見解。

雷因以外，與雷因的意見不同的有美國的斯坦來，好爾 (Stanley Hall)。據好爾的意見，以爲兒童一到十二三歲左右，那末，兩性的差別益形顯著，兩方乃有互相避離的傾向，就是兩性各起羞恥的感情，不喜接近。倘使在這時期，學校仍採男女同學制度，那末，兩性的特色有漸被減消的危險。次之，男女常時相聚，那末，缺點畢露，也足減消日後結婚的動機，這也是不好的。還有一層，女子成熟比男子早，所以男女同學能使男子成熟提早，致使男子成長期遽形短縮。這是斯坦雷、好爾的見解。

這樣看來，雷因是主張無論何時男女可以同學，而好爾則以爲男女同學等到十二三歲是很有討論的餘地。大體講來，我個人也以爲男女同學與學生年齡是極有關係的。小學校時代，男女學生對於男女的自覺還是未見充分，所以雖是施同一的教育，可說沒有弊害，在初級小學時代尤是如此。倘是內中有早熟的兒童或年長失學者混雜其間，那是例外，自不待言。要之，對於滿十二歲以前的兒童間的男女同學，我以爲大致無害的。就是說到春機發動期止，男女同學也好，男女分學也好，是不成什麼問題的。等到春機發動期以後，男女對於性別漸形自覺，各種特質也逐漸顯現，這時候，男女同學確不能說是沒有弊害。所以中學時代的男女同學是很有置疑的餘地的。及至中學校畢業以後，男女的判斷力既形養成，意志力也已穩固，那末，在一教室間男女就是同行聽講也沒有何種危險。所以男女同學在小學及大學時代是可以的，若在中學時代，在今日的社會狀況之下，卻還以慎重爲妙。而在這中學時代，男女的特色可說全被養成於這期間中，那末，中學時代的訓練自然應該隨男女而大異其趣了。

Normal Handy Series
Methods of Train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
 必究

師範小
 叢書
 訓練法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范壽康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商務印書館分館
 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